



0510202104005055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290号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苏公 W[2021]E1290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苏公W[2021]E1290 号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了苏公W[2021]A82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远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远东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远东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远东股份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远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远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远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远东股份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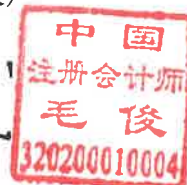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毛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敏



2021年4月25日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25日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二、营业收入	19,804,088,011.78	17,155,391,688.45	
(一)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01,439,186.09	52,350,409.86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00,884,809.88	52,114,534.70	
(1) 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包装物	999,898.61	1,086,139.80	租赁收入
(2) 销售材料	95,520,740.04	47,979,508.49	
(3)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交换或债务重组			
(4)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1,150,944.00	1,882,075.16	专卖店承包费收入
(5) 水电费收入	1,384,287.34	1,047,894.04	
(6) 其他	1,828,939.89	118,917.21	
2、非金融结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554,376.21	235,875.16	
(1) 担保业务收入	554,376.21	235,875.16	对外担保收入
(2) 保理业务收入			
(3)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 其他			
3、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其他			
(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交易的交易产生的收入。①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②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③其他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二、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702,648,825.69	17,103,041,278.5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